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 及 發行授權、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重新委任的董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
「China Sunrise」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陽光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陽光」	指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 (包括若干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吳蓉女士，以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效雋先生) 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18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桑自謙先生、王永慶先生、陳效雋先生、鄭法聖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李仲翥先生、李華女士、郭建林先生、孫清濤先生、陸雨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回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實體」	指 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 (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 (副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 (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7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  
及  
發行授權、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

### 股份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10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1,936,200港元，分為819,36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81,936,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8,193,62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回購授權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使本公司的權力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1,936,200港元，分為819,36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63,872,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16,387,240港元。發行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之日。此外，第12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透過加入該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張增國先生、單雪艷女士及王澤風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慈曉雷先生及吳蓉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王澤風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收到王澤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王澤風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管理。董事注意到王澤風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王澤風先生的獨立性。經考慮到其於任期內的獨立性記錄，董事認為王澤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

儘管王澤風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董事會認為此對其行使獨立判斷並無影響。因此，王澤風先生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輪值退任及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惟有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予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paper.com.cn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相關決議案。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大綱及細則；及
- (ii) 本通函。

###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19,362,000股已發行股份或81,936,200港元已發行股本。

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81,936,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8,193,620港元。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時間的期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回購授權當日。

## 回購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相關價值的折讓價買賣，則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乃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回購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回購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作出。

## 股份回購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股本撥

付。贖回或購買應付款項超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程度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當時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股價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2.46	2.20
五月	2.43	2.19
六月	2.35	1.64
七月	1.90	1.64
八月	1.80	1.51
九月	1.61	1.41
十月	1.52	1.22
十一月	1.40	1.25
十二月	1.43	1.18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1.39	1.23
二月	1.70	1.40
三月	1.64	1.5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0	1.33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ina Sunrise		321,687,052	實益擁有人	321,687,052	39.26
中國陽光	1	321,687,052	受控法團權益	321,687,052	39.26
控股股東集團	2	321,687,052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2	22,265,50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343,952,552	41.98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王東興		18,425,500	實益擁有人		
	2	321,687,052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	3,840,00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343,952,552	41.98
王長海		3,840,000	實益擁有人		
	2	321,687,052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4	18,425,50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343,952,552	41.98

##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協議，並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集團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吳蓉女士）各自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同一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於18,425,500

及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所持有的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所持有的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4%，導致控股股東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引發上述主要股東據其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25%(如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導致公眾將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25%。

###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重選或重新委任董事****張增國先生**

張增國先生，5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物料管理、消防及外聯事務等。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昌樂陽光技術部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製漿造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金光造紙廠的部門主任及工程師。於其在金光造紙廠任職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建設及測試項目。

**服務期限**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張先生的委任固定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開始，並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張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張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與該集團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18,425,500股股份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酬金金額**

現時應付張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以及年度花紅及津貼，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單雪艷女士**

單雪艷女士，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單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女士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單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壽光聖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壽光聖誠」），現時為壽光聖誠審計主管。單女士於壽光聖誠主要負責審計具一定規模的企業及政府項目以及為中國企業提供融資及稅務諮詢服務。單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服務期限**

根據單女士與本公司的現有委任函，單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並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單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現時應付單女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其他資料**

於過去三年，單女士不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單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蓉女士**

吳女士，55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為本集團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亦為上海賽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大學，主修電氣自動化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學。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吳女士為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研究所的一名設計員，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上海賽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擔任行政主管及財務總監。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中國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服務期限**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吳女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開始，並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吳女士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吳女士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與該集團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18,425,500股股份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酬金金額**

應付吳女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其他資料**

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慈曉雷先生**

慈曉雷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生產投資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子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慈先生曾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以及總經理。慈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慈先生曾任職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備管理及維修。

**服務期限**

根據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慈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開始，並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慈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慈先生實益擁有929,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慈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酬金金額**

應付慈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其他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慈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澤風先生**

王澤風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獲製漿造紙工業技術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之院長及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會長。彼先前曾擔任山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委任函，王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開始，並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現時應付王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4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增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單雪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慈曉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吳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重選王澤風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任何該等回購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遵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或發行者，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股份」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或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